证券代码: 873294 证券简称: 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一)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六条**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是指:

- (一)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 (二)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 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 第十条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